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6 月 25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比較當局於 2018 年 6 月提出的先前建議(即以類似規管傳統吸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和目前立法建議(即旨在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兩者之間的利弊，包括但不限以下範疇：(i) 健康風險；(ii) 對吸煙率的影響；(iii) 相關產品的合法買賣和走私活動；及(iv) 來自煙草稅的收入；以及清楚說明突然改變這些產品的立法方向的原因；
- (b) 就以下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和管有這些產品自用的立法建議，會引致黑市買賣活動；及
- (c) 提供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發出的以下命令的相關參考資料的全文中英文版本，供委員參考：該局在確定一種加熱非燃燒產品(即加熱煙草系統 IQOS)的銷售就保障市民健康而言屬於恰當後，為授權銷售上述產品而發出的煙草產品推出市場前申請的銷售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6 日